

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訂定迄今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。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，就公務人員考、訓、用、獎懲與陞遷之整體制度進行檢討，以達即時獎懲之效，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正，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實務作業及秉持懲罰即時，授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非本總處核派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二、為使重大獎懲案件即時且權責相符，授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非本總處核派人員之一次記二大功（過）案件。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）
- 三、為激勵士氣並擴大績優人事人員遴薦人員範圍，修正人事服務工作年資及年終考績採計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、第三十二點）
- 四、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人事人員任免權責，授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非本總處核派人員之資遣案件。（修正規定第四十一點）